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 由 陳 述

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立了包括享有終審權及設置單一檢察院的新的司法體制；

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999 號法律附件一第四條廢止了規範司法官薪酬的第 55/92/M 號法令；

因此，有必要就各級法院法官、院長及合議庭主席，檢察長、助理檢察長及檢察官的薪俸作出規範。

本法案基本上參照前相應職位的薪俸標準而訂定，但也有例外。

由於被特區政府聘用的葡國編制的司法官在回歸前已收取前總督薪俸的 67%或 75%；因此，本法案以過渡性規定的方式作出特殊處理，以維持其原有薪俸不變。

本法案業經徵詢行政會意見。